

108學年度暑期及109學年度 校外實習說明

畢業門檻通過了嗎？

▣ 服務學習

▣ 博雅通識中心

▣ # 5203



▣ 資訊能力

▣ 電算中心

▣ # 2403



▣ 英語能力

▣ 語言中心

▣ # 5166



▣ 校外實習

▣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 # 2661



校外實習的目的

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實作經驗及務實致用能力，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實習課程型態

- 校外實習課程
 - 暑期型
 - 學期型
 - 學年型
- 專題師徒實習課程 (0學分3學時)
 - 二年級下學期
 - 四年級上學期
- 累積型多元實習
 -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 學號：3A7 ***** 或 9A7***** 以及之後的不適用

校外實習的類型

- 一般型：
 -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
 - 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 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 工作型：
 - 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 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 依法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本系採用方式為**工作型**的校外實習。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 節錄部分條文，詳細條文請至系網頁->企業實習服務下載
- 第二條
 - 選修實習課程者，需選修所有實習課程（上下學期各12學分）且以一學年為單位。當學期仍有需重修補學分數達9學分者不得參加校外實習。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一、校外實習（學年制）

- 以一學年為單位，需選修校外實習（一）及校外實習（二）。
- 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9個月以上，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當學期仍有需重修補學分數達9學分（含）者不得參加。

二、校外實習（學期制）

- 須選修本系所開設校外實習（一）或校外實習（二）
- 須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5個月，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當學期仍有需重補修學分數達9學分（含）者不得參加。

三、暑期校外實習

- 選修暑期校外實習課程者，需選修暑期校外實習（3學分），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不得低於320小時。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四. 未選修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者，可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抵免時數

- 第10條第二款**專題師徒實習課程**
- 第11條，申請**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
- 第12條補救教學之實務實習課程折抵時數
- 第11、12條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不適用。

五. 非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屬**外系選修**課程，其學分認定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規定辦理。非本校開設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所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得折抵實習時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 第九條
 - 實習期間如遇學生中途毀約，則請學生辦理休學程序。
 - 下學期末參加實習者，則上學期所獲得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簽訂學年制者)。

校外實習課程型態

- **校外實習課程：**

- 暑期型校外實習（2個月）
- 學年型校外實習（連續2個學期）
- 學期型校外實習（上學期、下學期）

- **時數折抵**

- 上述校外實習實施方式均可折抵實習時數320小時
- 選修學年型的校外實習，若未完成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校外實習期間

- 暑期校外實習
 - 109/07/01~109/8/31
- 全學年校外實習
 - 109/7/1 ~ 110/6/30
- 學期型
 - 109/9/1 ~ 110/1/31 (上學期)
 - 110/2/1 ~ 110/6/30 (下學期)

校外實習期間

- 組合

- ☐ 暑期

- ☐ 暑期+學期（上學期）

- ☐ 暑期+全學年（上學期+下學期）

- ☐ 學期（上學期）

- ☐ 全學年（上學期+下學期）

- ☐ 學期（下學期）

薪資

- 月薪（基本工資以上）
- 時薪（時薪158元）

- 保險

- 勞保（由公司投保）
- 勞工退休金
- 健保（由公司投保）
- 團體保險(學生平安保險)
- 意外險

校外實習廠商來源

- 系上原合作廠商或本系教師產學合作廠商
 - 經系上專任教師訪視並通過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 學生自行尋得優良廠商
 - 請至校外實習網下載廠商合作意願調查表，經系上專任教師評估後填寫評估表並檢附公司相關的安檢措施的文件，最遲於**3/31**前送至系辦。
 - 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過者，始可前往校外實習。
 - 未經審議自行前往者，所得時數不予承認。

108學年度暑期及109學年度校外實習合作廠商

公司全名	公司位置	職缺	網址
來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		https://www.pacific-kitchen.com.tw/
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		http://www.sunspring.com.tw/
豪科工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		https://tw.masterpalm.com/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https://www.keyarrow.com/tw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https://www.digiwin.com/tw/
明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		http://www.168caster.com/cht/
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https://www.palmary.com/tw/company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http://www.mektec.com.tw/chinese/01_about/01_edit.aspx

108學年度暑期及109學年度校外實習合作廠商

公司全名	公司位置	職缺	說明會日期
來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	• 廠務生技工程師2名 • 板金工程師2名 • 品質工程師2名 • 儲備幹部2名	• 5/21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	• 組裝部10名	• 5/14
豪科工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	• 品管部2名 • 廠務部2名 • 業務部2名 • 研發部2名 • 製造課2名	• 5/14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製造課3名 設計助理工程師2名	5/21

108學年度暑期及109學年度校外實習合作廠商

公司全名	公司位置	職缺	說明會日期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 企業流程服務顧問師10名 - 營運規劃師(業務) 10名	5/7
明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	生產部1名	5/7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	- 品保工程部1名 - 資材-生管課1名	5/7
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 廠務部2名 - 研發部2名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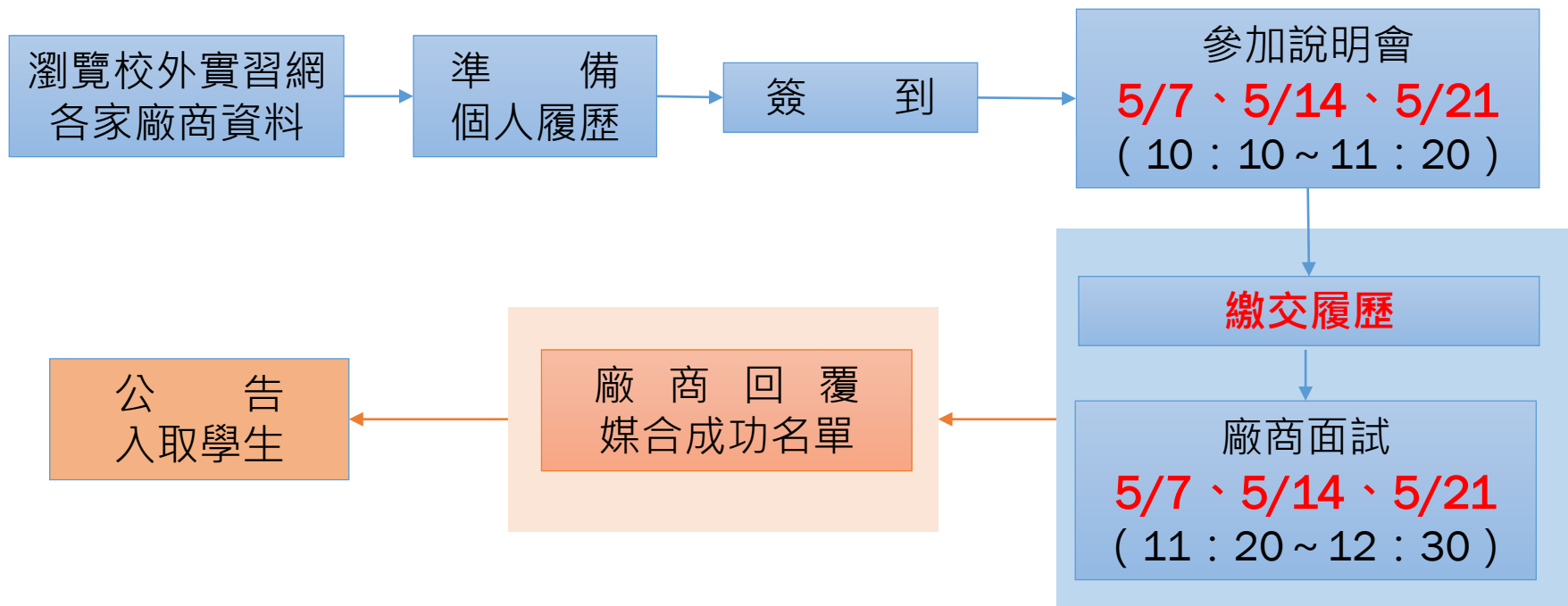
108學年度暑期及109學年度校外實習合作廠商

公司全名	公司位置	職缺	說明會日期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 生管部門 • 技術部門 • 品保部門 • 品管部門	• 請與陳貴琳老師聯繫或至系辦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	• 總部製造處10名 • 生產課10名 • 品保處2名	• 5/21
金益全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		• 5/21
代丞興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		• 5/7

108學年度暑期暨109學年度 校外實習系列活動

- 日期：5/7、5/14、5/21（週四班會時間）
- 說明會時間：10：10～11：30
- 說明會地點：工001階梯教室
- 面試時間：11：30～12：30
- 面試地點：工001階梯教室、工102教室

流程



媒合成功後流程

媒合確認

6月5日前完成

填寫家長同意書

最遲6月5日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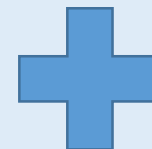
辦理簽約

舉辦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召開校外實習
行前說明會

預計6月24日

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
習訓練書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月12日前完成簽約

相關表單一實習前

- 歷年成績單
- 家長同意書
- 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
-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相關表單一實習中

- 學生定期自評表（週記）
- 實習訪談紀錄表
- 期中報告
- 主管評量表
- 期末報告
- 期末報告簡報

相關表單一實習後

- 期末返校報告（簡報）
- 學生實習問卷調查表
- 繳交成果
 - 週記
 - 期末報告
 - 期末報告簡報

相關表單繳交時程

實習前

實習中

標單名稱	繳交期限	備註
家長同意書	6/5	1份
實習合約書	6/12	一式三份
實習契約書	6/12	一式三份
實習週記	每週日午夜前	一週一篇
期中報告	暑期第4週、學年各學期第9週	
期末報告	暑期第8週、學年各學期第18週	
返校修課同意書	開學選課截止日前	
返校修課切結書	開學選課截止日前	

實習課程型態-專題師徒制

- 專題師徒實習課程：為0學分3學時的選修課程
 - 屬於大三實務專題(一)及實務專題(二)之延伸
 - 開課時間為大二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大一及大三不可選修。
 - 選修不允許低年級修高年級，大二同學僅可修大二下學期所開的課程
 - 採分組方式進行：以1至2人一組，每位老師最多可指導12位學生。
- 時數折抵
 - 修畢可抵實習時數320小時。

實習課程型態-累積型多元實習

- 累積型多元實習：
 -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 時數折抵
 - 證照抵免：(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
 - 修習通識跨領域學程課程：「產業概論」或「工業4.0概論」課程通過者，可折抵時數30小時。
 - 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者，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10倍計。
 - 實習場所為校內者(不含校內實作相關課程)，可折抵時數上限為54小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之廠商不適用本款規定)。
 - 其他經各系(所)委員會專案審核同意者，折抵上限為160小時。